

2021 年光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光山县人民检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光山县人民检察院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害公民权益、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八)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光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院属单位1个,为光山县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1251.2 万元，支出总计 1251.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7.16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12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12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8 万元，占 83.8%；项目支出 203.2 万元，占 1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预算各增加 267.16 万元，增长 27.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24.9 万元，占 8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6 万元，占 9.2%；卫生健康（类）支出 45.6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类）支出 66.1 万元，占 5.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0.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22.31%。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减少 10%。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减少 50%。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情况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为 213.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4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8 万元；维修（护）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 12.2 万元；劳务费 14.4 万元；工会经费 9.7 万元；福利费 12.1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41.6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 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251.2	一、基本支出	1,048.0		1,048.0	1,048.0			
	财政拨款	1,251.2	1、工资福利支出	791.1		791.1	79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213.5		213.5	213.5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		43.4	43.4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一般债券资金		二、项目支出	203.2		203.2	203.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性项目	203.2		203.2	20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收入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3、经济发展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251.2	4、债务项目支出								
加：财政拨款结转		5、其他各项支出								
收入合计	1,251.2	支出合计	1,251.2		1,251.2	1,251.2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251.2	1,251.2	1,251.2					
			076	市县区检察院	1,251.2	1,251.2	1,251.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024.9	1,024.9	1,02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	46.7	4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	67.9	6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66.1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1,251.2	1,048.0	791.1	43.4	213.5		203.2	203.2	
			076	市县区检察院	1,251.2	1,048.0	791.1	43.4	213.5		203.2	203.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024.9	821.7	611.5		210.2		203.2	20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	46.7		43.4	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7.9	67.9	6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66.1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2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1,251.2	二、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1,024.9	1,024.9	1,024.9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一般债券资金		六、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4.6	114.6	11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45.6	45.6	45.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6.1	66.1	66.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1,251.2	支出合计	1,251.2	1,251.2	1,251.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1,251.2	1,048.0	791.1	43.4	213.5		203.2	203.2	
			076	市县区检察院	1,251.2	1,048.0	791.1	43.4	213.5		203.2	203.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024.9	821.7	611.5		210.2		203.2	20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	46.7		43.4	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7.9	67.9	6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66.1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合计				1,251.2	1,251.2	1,251.2					
076		市县区检察院				1,251.2	1,251.2	1,251.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9.3	229.3	229.3					
301	02	工作性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	30.3	30.3					
301	02	生活性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6	45.6	45.6					
301	02	其他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4	132.4	132.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8	37.8	37.8					
301	03	年度目标考核奖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9	40.9	40.9					
301	03	公务员优秀奖励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	1.6	1.6					
301	07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1	5.1	5.1					
301	07	奖励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	2.2	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9	67.9	67.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6	45.6	45.6					
301	12	工伤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	2.4	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66.1					
301	99	警察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	4.3	4.3					
301	99	未休假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	2.2	2.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4	77.4	77.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4.0	84.0	84.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	0.6	0.6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	1.0	1.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5	8.5	8.5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5	4.5	4.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8	16.8	16.8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8.0	28.0	28.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	0.7	0.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24	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2	12.2	12.2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4.4	14.4	14.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5.8	25.8	25.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7	9.7	9.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1	12.1	12.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40.5	40.5					
302	39	公务交通补贴	502	01	办公经费	41.6	41.6	41.6					
302	99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3.3	3.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53.0	53.0					
303	02	退休人员个人支出	509	05	离退休费	28.8	28.8	28.8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6	14.6	14.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5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费	40.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8.0	834.5	213.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9.3	229.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8.3	208.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3	80.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	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9	67.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5.6	4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	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9	83.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4		17.4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5		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8		16.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7		9.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1		1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1.6		41.6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8.0		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2		12.2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4		1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4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21.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3.4	43.4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51.2	
	1、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1,251.2	
	(2) 其他资金		0.0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1,048.0	
	(2) 项目支出		20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结转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意度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6	市县区检察院	203.2	203.2	0.0						
076015152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3.2	203.2	0.0						
4100002100000000274 96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5.8	25.8	0.0	书记员工作完成程度	100%	工作效率	100%	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100%
					书记员入职及时率	100%				
					书记员人数	5人				
4100002100000000292 39	检察业务费	177.4	177.4	0.0	案件办理完成程度	100%	工作效率	100%	案件工作满意度	100%
					及时完成	100%				